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0-01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戴名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世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09,525.46	54,266,913.74	−7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17,801.31	−8,294,021.54	−34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246,374.14	−12,307,433.93	−24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283,389.72	−24,744,360.76	−31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7	−0.0205	−34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7	−0.0205	−34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0.53%	−1.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1,287,865.32	2,668,026,912.74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6,842,719.19	1,602,499,905.75	−2.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7,900.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98.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6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428.25	
合计	5,528,572.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3%	112,653,131	73,078,886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7%	30,239,920		质押	15,119,960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19,398,642		质押	19,398,642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国有法人	4.73%	19,151,949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11,930,164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95%	11,930,164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7,772,4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	5,520,000			
范勇	境内自然人	0.99%	4,002,152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3,71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74,245	人民币普通股	39,574,245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239,920		30,239,920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98,642		19,398,642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19,151,949		19,151,949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930,164		11,930,164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930,164		11,930,164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72,400		7,772,4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0,000		5,520,000
范勇	4,002,152		4,002,152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16,000		3,71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持有第二大股东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9.64%的股权,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42,893,05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404,817,686 股的 35.30%;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674,24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8,978,886 股,合计持有 112,653,131 股;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330,164 股,合计持有 11,930,164 股;高勇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2,15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4,002,15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共接待购票游客 15.06 万人,较上年同期 92.49 万人减少 77.43 万人,减幅 83.72%;实现营业收入 1,090.95 万元,较上年同期 5,426.69 万元减少 4,335.74 万元,减幅 79.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1.78 万元,较上期同期 −829.40 万元增亏 2,842.38 万元。公司主要分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	指标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同比增减(%)
环保客运	购票人数(万人)	6.55	50.48	−87.02%
	营业收入(万元)	232.44	1,776.52	−86.92%
宝峰湖	购票人数(万人)	1.52	8.82	−82.77%
	营业收入(万元)	173.83	813.22	−78.62%
十里画廊观光电车	购票人数(万人)	3.68	18.37	−79.97%
	营业收入(万元)	127.79	759.67	−81.18%
杨家界索道	购票人数(万人)	3.31	14.82	−77.67%
	营业收入(万元)	169.82	805.79	−78.93%
张家界国际大酒店	营业收入(万元)	140.70	312.63	−54.99%
张家界中旅	营业收入(万元)	216.90	1,061.46	−79.57%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旗下景区景点、景区运输及酒店等暂停营业,导致接待人数严重下滑、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1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 2 名董事现场出席,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经营发展规划、项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和《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2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上述《新收入准则》和《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标准》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和《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和《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1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 5 名董事现场出席,曾剑伟先生、葛晓奇先生、张喆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葛晓奇、曾剑伟、刘金祥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7,053,678.13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502,516,497.97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5,462,819.84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不超过 31,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2、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2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和安装;开发相关技术、材料和设备,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经营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和安装;开发相关技术、材料和设备,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经营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